

证券代码：600819 证券简称：耀皮玻璃 编号：临 2013-23
900918 耀皮 B 股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7 名，保罗·拉芬斯科罗夫特先生因故未能出席，委托林益彬先生就非关联事项代为表决，就关联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益彬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及<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符合公司利益，同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及《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并同意授权经理部门具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本公司独立董事钱世政先生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海通证券董事及副董事长，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钱世政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板硝子控股（欧洲）有限公司向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贷款事宜的议案》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板硝子控股（欧洲）有限公司向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贷款事宜暨关联交易公告》详见 2013 年 6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因本公司董事保罗·拉芬斯克罗夫特先生委派方为板硝子控股（欧洲）有限公司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保罗·拉芬斯克罗夫特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26 日